



薄膜太陽電池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九十八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

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電話：04-8876660 分機 8411

網址：<http://www.mdu.edu.tw/~ioe/abc/start.htm>

【經本校 98 年 3 月 3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明道大學

「薄膜太陽電池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八年度秋季班

招生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公告、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98.03.09(一)～98.04.03(五)
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98.03.30(一)～98.04.08(三)
資料審查	98.04.13(一)～98.04.15(三)
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 【依產碩班網頁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為主】	98.04.23(四)
考試(筆試、口試)	98.04.25(六) 必要時得延長至4月26日完成
放榜	98.05.06(三) / 18:00前
寄發成績單	98.05.06(三)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郵戳為憑)	98.05.13(三)
正取生報到	98.05.27(三) / 09:00-11:00
備取生遞補	98.06.01(一)～

目 錄

壹、招生目的	4
貳、報考資格、學雜費用	4
參、修業規定、錄用規定、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規定	5
肆、分發企業說明	6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6
陸、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處理方式	6
柒、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	7
捌、考試日期、地點	8
玖、錄取	9
拾、複查成績辦法	9
拾壹、報到	10
拾貳、試場規則	10
拾參、廠商介紹	12
附件一、報名表（正表）、（副表）	13
附件二、准考證	15
附件三、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16
附件四、「薄膜太陽電池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17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件六、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20
附件七、外國學歷切結書	21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22

壹、招生目的

明道大學 98 年度秋季班「薄膜太陽電池業研發碩士專班」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及「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之「產業人力套案」與教育部「大專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經經濟部與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簽約公司合作辦理。

貳、報考資格、學雜費用

一、報考資格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一) 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 符合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五。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專科畢業生必須具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須證明文件影本）

*注意事項：

1. 男性考生限免服兵役或役畢者始得報名（須證明文件影印本）。
2. 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率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報考學生不得異議。

二、學雜費用

政府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研發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經濟部與本校簽約公司承諾共同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一般國立大學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費，不足額部份均由經濟部與本校簽約公司全額分擔。

參、修業規定、錄用規定、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規定

一、修業規定

- (一) 修業年限：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學生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可畢業。
- (二) 其他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規定為基礎外，尚須遵守本專班之規定。
- (三) 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生遞補；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專班及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期間（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合作廠商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與獎助
- (四) 學生若因非自願性因素經本專班及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修本校正規生課程，企業應完成後續補助，相關權利義務比照辦理。
- (五) 修業逾兩年四學期補助期限之學生，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列入補助(無政府與企業補助款)，學生須自行負擔。另涉及與各簽約廠商賠償規定者(含未依約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依約至補助企業就職者)詳見各簽約廠商合約書。

二、錄用規定

- (一)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若獲補助企業聘僱，服務年限至少(含)兩年為原則初任服務待遇比照或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二)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不得要求補助企業保證聘僱，若未獲補助企業錄用，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亦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三、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一) 錄取學生在報到時由本專班協助與企業簽訂服務合約(含未履約罰則)未簽訂者，視為未完成手續，取消入學資格。
- (二) 學生於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後，應於簽約企業連續服務至少(含)兩年
- (三) 學生未依照本專班之修業規定修課或未能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應將所領取之助學金繳回簽約企業。
- (四) 學生退學或取得碩士學位後，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兩年，須賠償簽約企業違約金並以廠商已補助經費之貳倍計算。
- (五) 學生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肆、分發企業說明

在學生畢業前將依學生成績、論文方向、選填志願以及面試等結果進行合作企業分發。30%以內未被合作企業任用之學生不得有異議，且不能保證其就業，但未被錄用之學生亦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98年3月30日至4月8日**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陸、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處理方式：

專班別	薄膜太陽電池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招生類別	一般研究生
招生名額	5名
合作企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自傳 3.讀書計畫一份 4.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人著作、獲獎資料、研究報告、榮譽證明、專業成就等)。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30%)、筆試(30%)、口試(40%)
筆試科目	半導體基礎
考試時間	98年4月25日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3.筆試成績

柒、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規定：

- (一) 報名表：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後，並各別黏貼(半身脫帽正面)最近六個月內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副表(或其他足以證明身份文件之影本)格式請參照(附件一)。
- (二) 准考證：應正楷親自填寫，並貼妥二吋半身相片一張(如附件二之格式)
- (三) 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
- (四) 兵役有關證明：男性需繳交免服兵役義務證明影本或役畢證明本。
- (五) 自傳、履歷表(格式請自行規劃並以 A4 列印)
- (六) 歷年成績單：大學及最高學力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 (七) 報名費用
 1. 新台幣 1,5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寫「明道大學」非郵政匯票之其它繳款方式概不受理。
 2. 持有權責單位開具「低收入戶」證明之應考生，免收報名費。
(依教育部 92.10.20 台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辦理)
- (八) 准考證專用信封及成績專用信封各一個：請考生自備郵局規定之直式標準信封二個，各貼足32 元限時掛號郵票，並填妥考生姓名及收件地址。
- (九) 報名手續：報名表件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將「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三之格式貼於考生自備之 B4 大小報名袋上，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通訊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核對，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二) 本校收件並審核通過者，98 年 4 月 18 日寄發「准考證」，若有錯誤或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洽詢。
(洽詢電話：04-8876660 分機 8411)。
- (三) 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如：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等因素，致遭退件而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郵寄報名表件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捌、考試日期、地點：

考試日期	98 年 4 月 25 日 (六) (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身份證」以備查驗)
筆試時間	08：10～09：10
口試時間	09：20～10：20
詳細考試地點及口試時間分配於 98 年 4 月 24 日公告於本校產碩專班 網頁 (http://www.mdu.edu.tw/~ioe/abc/start.htm)	

玖、錄取

- 一、放榜日期：98 年 5 月 6 日。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本校產碩專班網頁 (<http://www.mdu.edu.tw/~ioe/abc/start.htm>)

拾、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98 年 5 月 13 日截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手續：

1.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複表（如附件四之格式），並勾選複查目，複查成績費用每項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匯票抬頭為「明道大學」）未繳費、費用不足或其它付款方式者，概不受理成績複查。
2. 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複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及一個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註明「申請成績複查」，並貼足掛號郵資，郵資不足者以普通信函論），以限時掛號寄至（52345）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3. 成績複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試卷及成績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 報到

- 一、一律現場報到。
- 二、錄取研究生之正取生，應依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同時與所合作公司簽署培訓合約。逾期未報到或繳交資料不全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錄取之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所。
-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產碩專班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四種方式擇一通知），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產碩專班專頁（<http://www.mdu.edu.tw/~ioe/abc/start.htm>），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措施。
- 五、逾期未報到或未按通知繳交規定之相關資料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貳、 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按時入場應考。未到入場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3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將准考證放在考桌上以便查驗，且檢視答案卡、考桌、與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一經發現，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若未帶准考證，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服務台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 五、違反下列二點者，該科不予計分：
 - 1.各科答案卷除繪圖外，限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
 - 2.考生可使用工程用計算機，但不得隨身攜帶書籍、紙張及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 PDA、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及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入場。
-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 4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七、答案均須劃寫在答案卡上，且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 十、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不論遲延時間多少，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至零分為止。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試題必須隨答案卡繳回，答案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應遵守所有相關之試場規定，試場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拾參、廠商介紹

公 司 名 稱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本 額	新台幣 180 億 5576 萬元整		
研發部門名稱/主管	技術研發部/楊溪鎮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台玻大樓 11 樓(105)		
主要產品及研發技術項目	主要產品：平板玻璃，容器玻璃，玻璃纖維，食廚器玻璃 研發技術項目：超白玻璃，TCO 玻璃		
主要產品及研發技術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台灣玻璃公司預計在彰化彰濱工業區設廠生產具透明導電薄膜應用於薄膜太陽電池之玻璃基板，本公司主要產品及研發技術項目與該薄膜太陽電池產業碩士專班設計之專業及實習課程，完全符合本公司需求。		
研發產品得獎記錄	無		
過去研發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之比例	94 年度金額：37,809,000 元	百分比：0.26 %	
	95 年度金額：40,139,000 元	百分比：0.28 %	
	96 年度金額：48,240,000 元	百分比：0.31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94~96 年通過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現有研發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7</u> 人；其他 <u>20</u> 人		
未來三年碩士以上研發人才缺額預估	97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98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99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5</u> 人		

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請沿線撕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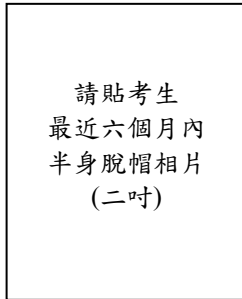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免填)		請貼報考人 最近三個月內 半身脫帽相片 (二吋)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 分 證 號												E-mail				
通 訊 處	□□□□□										性 別	□男 □女				
學 歷	年		月		大學(學院)						所組系					
	○應屆		○已畢業													
家 長 或 緊 急 連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手 機							
服 役 情 形 (女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民國 年 月 日前退伍(須附軍方證明)															
本表所填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報名所附審查資料亦確為本人所有，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遵守明道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置。																
考生簽章：_____																

招生考試報名表 (副表)

請沿線撕下使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請貼報考人最近六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 (二吋)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											
報考所別	薄膜太陽電池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家長或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手機			
學歷	年 月		大學 (學院)					所組系				
	○應屆		○已畢業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本欄請黏貼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務必清晰, 否則不予受理)						本欄請黏貼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務必清晰, 否則不予受理)						

明道大學 98 年度薄膜太陽電池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勿填]

姓 名： _____

考試科目與時間表

考試別	考試時間
筆試 半導體基礎	8:10
口試	9:20

考試日期： 4 月 25 日 (六)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電話：04-8876660 # 8411

傳真：04-8871020

下列各文件請依序整理

- 一、報名表（正副表）（附件一）
- 二、准考證（附件二）
- 三、郵政匯票
- 四、大學畢業證書
- 五、推薦函
- 六、自傳、履歷表
- 七、讀書計畫
- 八、歷年成績單
- 九、兵役證明
- 十、回郵信封兩個【貼妥 32 元郵票】

明道大學九十八年度薄膜太陽電池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請貼足限時掛郵資

寄件人：

地址：

連絡電話：

通訊報名期間：民國98年3月30日至4月6日（以郵戳為憑）

請沿線撕下使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明道大學合辦 「薄膜太陽電池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薄膜太陽電池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係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之產業人力套案』與教育部『大專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經經濟部與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明道大學共同合作辦理「薄膜太陽電池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明道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5日起至100年11月30日止。
- 二、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 三、本專班錄取生不得辦理休學，惟經甲方及學校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明道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乙方於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政府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乙方則依一般國立大學研究生標準繳納學雜費予明道大學。
- 二、培訓費用之補助由甲方依明道大學之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明道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依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於畢業前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二、甲方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乙方不得有異議；未獲甲方錄用之乙方並無第五條之就業履約義務，並免除第六條第五款之罰則。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明道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甲方指派，安排乙方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繼續服務至少滿二年。
- 二、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甲方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1、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

- 2、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學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3、乙方於培訓期間，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已達退訓標準者。
- 4、乙方未依照本專班之修業規定或未能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5、乙方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任職二年者。
- 6、乙方結訓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第七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三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明道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明道大學九十八年度秋季班薄膜太陽電池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抵觸，以本合約書為準。

立合約書人：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明道大學

代表人：汪大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道大學 98 年度「薄膜太陽電池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考試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複表

第一聯：存查聯

姓 名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報考所別	薄膜太陽電池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筆 試	資 料 審 查		口 試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複查結果				
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回覆聯

姓 名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報考所別	薄膜太陽電池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筆 試	資 料 審 查		口 試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複查結果				
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各項成績，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每勾選一項**費用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匯票抬頭請填寫「明道大學」字樣，未繳費者一概不受理複查成績。
- 三、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郵資不足者以普通信函回覆。
- 四、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複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寄回本校，「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入學成績複查」。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件六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學歷切結書

附件七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考生）簽名：

報考研究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公／宅）：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